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东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李东林先生、杨军先生、李中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东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选举凌志雄先生、熊锐华先生、李中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凌志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选举李中浩先生、贺守华先生、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中浩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选举贺守华先生、凌志雄先生、李东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贺守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季晓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治国先生、任云龙先生、程海涛先生、李晓勇先生、宋传江先生、黄蕴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程海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彭海霞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蕴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蕴洁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